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聲再字第79號

04 聲 請 人 王千瑜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音  
06 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  
07 第1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 
1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  
14 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  
15 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  
16 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17 二、查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 
18 民國113年8月8日113年度抗字第1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  
19 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  
20 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  
21 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24 法官 曾 宏 揚

25 法官 林 韋 岑

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